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7000 套汽车座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HJ200647-YH

建设单位: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文龙

建设单位: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6839906

传真: /

邮编:314100

地址:干窑镇宏伟北路 16 号 1 号厂房

编制单位: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6839906

传真: /

邮编:314100

地址:干窑镇宏伟北路 16 号 1 号厂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2.4 其他相关文件3	
3. 项目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6	
3.3 水源及水平衡6	
3.4 工艺流程7	
3.5 项目变动情况7	
4. 环境保护设施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6. 验收执行标准12	
6.1 废水执行标准12	
6.2 废气执行标准12	
6.3 噪声执行标准12	
6.4 固废参照标准13	
6.5 总量控制指标13	
7. 验收监测内容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8.1 监测分析方法15	
8.2 监测仪器15	
8.3 人员资质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6	
9. 验收监测结果17	
9.1 生产工况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7	
10. 验收监测结论2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4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用水发票
- 附件 6.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

1. 项目概况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具、服装、海绵制品、汽车装饰用品、五金配件、木制品;普通货运服务。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2600 万元,租用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干窑镇宏伟北路 16 号 1 号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2617.2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7000 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一项目代码为 2020-330421-36-03-14708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7000 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20]23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开始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由于设备未上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是年产6000套汽车座椅。

受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23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21 年修正)》 (2021. 2. 10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89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7000 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20]239号《关于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7000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0年9月1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39号);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11、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7000 套 汽车座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647-1、HJ200647-1a、1b、HJ20064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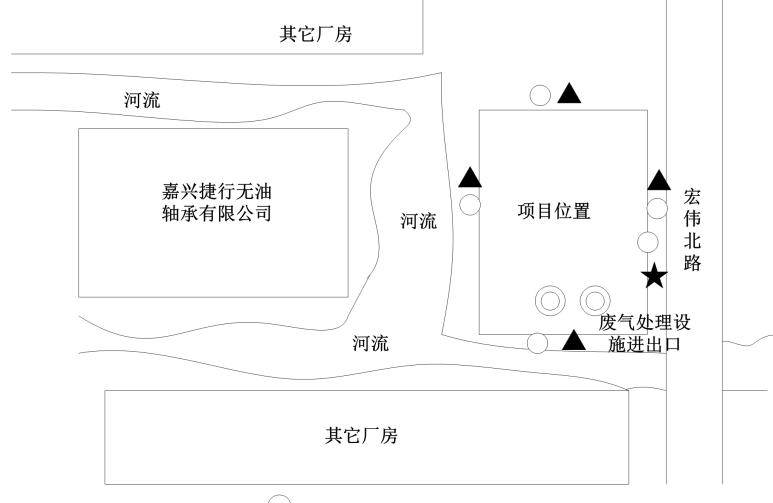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干窑镇宏伟北路 16 号 1 号厂房, 经度 120°54′32.14″, 纬度 30°54′07.18″。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厂界有组织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序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台) 变化数量 设备名称 备注(型号) 备注 1 液压双工位烫画机 JC-7E 4 用于平整定型 -22 直切机 HSPO-D 5 3 用于裁剪 -2IC-1650 2 2 用于裁剪 3 路轨机 0 4 电脑全自动圆切机 YT-2200B 型 3 2 用于裁剪 -15 平切机 HSPO-B 2 1 用于裁剪 -1复合机 用于复合 -2 6 SOURE 3 1 7 电脑全自动定型机 HB-402 2 用于定型 0 8 数控机 2 0 用于裁剪 -2电脑弧形切割机 UVCHK-5 2 用于裁剪 9 2 0 10 单层自动裁床 BKL2510 2 1 用于裁剪 -111 多层自动裁床 HY-HC17071 用于裁剪 0 1 直切机圆盘型 HsYP-60/73/1002 1 用于裁剪 -112 用于裁剪 13 数控车床 SK320 5 0 -5 14 数控车床 CK6140A 2 0 用于裁剪 -2 用于裁剪 15 数控车床 CK6150D 5 0 -5 电脑缝纫机 DURKOPPHDLER-TYPE 20 2 用于缝纫 -18 16 用于裁剪 17 数控机 CNCHK-5 双刀 0 -11 18 数控机 CNCHK-3 单刀 1 1 用于裁剪 0 19 MODEL 用于成型 成型机 4 3 -1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注: 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2021年1月-2021年3月产量
1	汽车座椅	17000 套	1500 套

注: 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1年1月-2021年3月用量
1	海绵	t	184	16
2	皮	t	178	16
3	布	t	133	12
4	胶水	t	20	1.8

注: 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3 月年用水量为 50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0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80 吨。



图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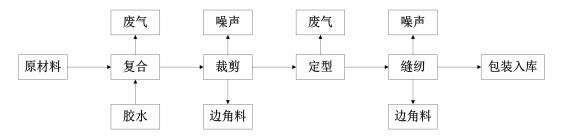


图3-4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部分设备尚未实施、变动情况见表 3-4,其他工艺流程、原辅料、规模、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大・二人は二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は一人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变化数量		
1	液压双工位烫画机	JC-7E	4	2	用于平整定型	-2		
2	直切机	HSPO-D	5	3	用于裁剪	-2		
3	电脑全自动圆切机	YT-2200B 型	3	2	用于裁剪	-1		
4	平切机	HSP0-B	2	1	用于裁剪	-1		
5	复合机	SOURE	3	1	用于复合	-2		
6	数控机	/	2	0	用于裁剪	-2		
7	单层自动裁床	BKL2510	2	1	用于裁剪	-1		
8	直切机圆盘型	HsYP-60/73/100	2	1	用于裁剪	-1		
9	数控车床	SK320	5	0	用于裁剪	-5		
10	数控车床	CK6140A	2	0	用于裁剪	-2		
11	数控车床	CK6150D	5	0	用于裁剪	-5		
12	电脑缝纫机	DURKOPPHDLER-TYPE	20	2	用于缝纫	-18		
13	数控机	CNCHK-5 双刀	1	0	用于裁剪	-1		
14	成型机	MODEL	4	3	用于成型	-1		

表 3-4 项目主体设备变动情况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 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嘉兴市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3-5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UV光催化+活性炭	20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由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3-5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直切机、路轨机等设备噪声运行产生的噪声。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次10 固件次以/ 工次及互情如E心次								
序号	种类 (名 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 产生量	2021年1月-2021 年3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	2. 48	0.6	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		
2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5	1	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3.1	0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1.0	0. 15	限公司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2.7	0. 7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 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中无其他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88%,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 · · · · · · · · · · · · · · · · · ·	1. 24.24.24 11. 22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3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3
合计	23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注: 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 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浓度日均值 (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定型复合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以90%计。集气风机风量以 10000m³/h。	本项目定型复合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设备处理后于车间外 20m 高排气筒排放。该企业已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并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该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该项目车间外 1 米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 1 厂区内 VOC。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中间 并设置隔振垫、高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 门窗;在冷却塔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采用 减震器和橡胶软接等减振设备控制冷却塔震 动。	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该项目东、南、西、北边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房,废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环 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 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43 吨/年、CODcr0.01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VOCs0.19 吨/年。	总量控制: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18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9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9吨/年,V0Cs排放总量为0.059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39号

送审单位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7000 套汽车座椅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36-03-147084

关于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7000 套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7000套汽车座椅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干窑镇宏伟北路 16 号 1 号, 租用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厂房, 租赁面积约 2617.2 平 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 17000 套汽车座椅。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和对策,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 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 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该项目 VOCs 排放控制在每年 0.19 吨以 内,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消减予以平衡。
-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氦氮、总磷排放扶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
- 3、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加强车间通风工作。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 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 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
-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点, 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 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0年9月14日

抄送

县经信局、干窑镇政府、杭州忠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77小综百排双你准》(GD0970-1990)农4中二级你准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相关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复合定型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车间外 1 米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 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 1 厂区内 VOC。无组织排放限 值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 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43 吨/年、CODcr0.01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VOCs0.1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 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各监测2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监测2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ĺ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2天,每天4次	
Ī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一米处	监测2天,每天4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加佐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nH i+	0.00-13.00(无			
pii let	6920-1986	pii vi	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4mg/L			
10.1 111 712	GB/T 11914-1989					
县涇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由子分析天平	/			
12.42	11901-1989	中・カがスー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	0.025mg/L			
	НЈ 535-2009	度计	0.025lil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机分类测油位	/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刀刀儿帆在区	/			
非田焢肖区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复相色	0.07mg/m3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相已相以	U. U/IIIg/III3			
北田岭当区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复担免 並 心	$0.07 \mathrm{mg/m^3}$			
非 中,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加己有汉	0.07 mg/m			
厂與品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吉绍社	/			
/ 外際円	GB12348-2008	产级日	/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宜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定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u> </u>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Т6	氨氮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石油类	0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其他人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衣 O 单 及 小 八 首 門 口 例						
A 标项 E	平行样					
分析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总排口	平-污水总排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15:16	7. 18	7. 1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5:16	152	148	1. 33	≤±10	
氨氮(mg/L)	15:16	13. 6	13. 7	0.37	≤±10	
pH 值(无量纲)	15:20	7.24	7. 2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5:20	140	136	1.45	≤±10	
氨氮(mg/L)	15:20	13. 9	14. 0	0.36	≤±10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测试结果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PO S S NO VALIDO PO CONTRACTOR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 3. 22	93. 8	93. 8	0	符合		
2021. 3. 23	93. 8	93. 8	0	符合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647-1号。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7000 套汽车座椅项目 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2021. 3. 22	汽车座椅: 20 套			
2021. 3. 23	汽车座椅: 22 套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废水采样只对废水入管网口采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污染因子	2021. 3. 22	2021. 3. 23
废气处理设施 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8. 4	89. 1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647-3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DB33/887-2013) 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09:06	淡黄色浑浊	7. 18	150	29	13. 1	0.97		
2021	废水入管	11:09	淡黄色浑浊	7. 22	144	24	13. 3	0.96		
3. 22	网口	13:10	淡黄色浑浊	7. 16	147	30	13. 4	0.96		
		15:16	淡黄色浑浊	7. 18	152	22	13. 6	0.96		
		09:15	淡黄色浑浊	7.23	142	26	13. 5	0.72		
2021	废水入管	11:15	淡黄色浑浊	7.21	137	28	13. 6	0.72		
3. 23	网口	13:10 淡黄色浑浊		7. 25	140	31	13. 7	0.71		
		15:20	淡黄色浑浊	7.24	140	27	13. 9	0.7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647-1 号。

9.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监测点位见图 3-4,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kg/h)		
		28. 3	0. 205		
2021. 3. 22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27. 3	0. 203		
		27. 5	0. 221		
		28.8	0. 236		
2021. 3. 23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25. 8	0. 200		
		35. 4	0. 256		
		2.88	2.23×10^{-2}		
2021. 3. 22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3. 01	2.47×10^{-2}		
		3. 03	2.62×10^{-2}		
		3. 38	2.95×10^{-2}		
2021. 3. 23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75	2.44×10^{-2}		
		2.66	2.06×10^{-2}		
抄	九行标准	120	10		
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结果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车间外 1 米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 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9-8。

100 a mr(1), 11 (2015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1. 3. 22	09:09-10:24	晴	9	西北风	102.9	2. 3			
2021. 3. 22	11:12-12:28	晴	10	西北风	102.8	2. 2			
2021. 3. 22	13:16-14:32	晴	12	西北风	102.6	2. 2			
2021. 3. 22	15:21-16:36	晴	13	西北风	102.5	2. 1			
2021. 3. 23	09:02-10:14	晴	12	南风	102.9	2. 2			
2021. 3. 23	11:05-12:19	晴	13	南风	102.9	2. 1			
2021. 3. 23	13:06-14:20	晴	15	南风	102.8	2. 1			
2021. 3. 23	15:04-16:20	晴	16	南风	102.6	2. 2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³)		
		2. 25		
0001 0 00	* C H	2.14		
2021. 3. 22	东厂界	2. 20		
		2.02		
		1. 93		
0001 0 00	たご田	1.67		
2021. 3. 23	东厂界	1.65		
		1.23		
		3. 25		
2021. 3. 22	南厂界	3. 16		
2021. 3. 22	南	1.85		
		1.79		
		0. 92		
2021. 3. 23	南厂界	0. 95		
2021. 5. 25	ドラグ イン・・・・・・・・・・・・・・・・・・・・・・・・・・・・・・・・・・・・	0. 99		
		0.88		
		1.84		
2021. 3. 22	西厂界	1.94		
2021. 5. 22	[4] 31	1.70		
		1.66		
		1.86		
2021. 3. 23	西厂界	1.65		
2021. 0. 20	<u>M</u>	1.74		
		1.38		
		1. 28		
2021. 3. 22	北厂界	1. 27		
2021. 5. 22	4u) 9F	1.36		
		1.30		
		2. 18		
2021. 3. 23	北厂界	2. 11		
2021. 0. 20	10/ 21	2. 37		
		1.84		
	执行标准	4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车间外一米处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³)
		2. 82
2021. 3. 22	 车间外一米处	2. 95
2021. 3. 22	中间外 水处	3. 08
		3. 11
		3. 33
2021. 3. 23	车间外一米处	3. 25
2021. 3. 23	丰间外 不处	3. 33
		3. 49
执	行标准	6
达	标情况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 ***********************************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30	60. 1	65	达标		
2#	2021. 3. 2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35	56. 8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40	60. 9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45	58. 7	65	达标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21	60. 7	65	达标		
2#	2021. 3. 23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26	57. 7	65	达标		
3#	3# 4#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30	60. 7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35	58. 1	65	达标		
N 1. 14. No. 1	V. + 1. 16 70 W. II 71 + 16 70 II + ********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3 月年用水量为 50 吨, 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00 吨, 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 废水排放量为 18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善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 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10。

(人) 10 王)	及小皿例四 1 十 1 1 从 里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09	0. 0009

表 9-10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运行时间约为2400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0246kg/h,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1。

表 9-11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20 ((4))((1))(2)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吨/年)
废气排放口	0. 059
VOCs 排放量	0. 059

注: 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代替。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18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647-3 号。

总量为 0.009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9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9 吨/年, 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243 吨/年、CODcr 0.01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VOCs 0.19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 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该项目车间外 1 米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 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基本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80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9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9 吨/年, VOCs 排放总量为 0.059 吨/年, 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243 吨/年、CODcr0. 012 吨/年、氨氮 0. 0012 吨/年、VOCs0. 19 吨/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嘉善吉岳	总 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司新建年产 170	000 套汽车	座椅项目	项目代码	1	/	建设地点	干窑镇宏伟	北路 16 号 1 号	- 异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 120°54′32.14″ 经度/纬度 纬度 30°54′07.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0	000 套汽车座格	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2000 套汽车座椅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	环保科技有限的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善)					ī,	嘉环(善)建 [2020]239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020. 10						2021. 1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1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単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3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 (万元	1 2	固体废物治 (万元)	理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b 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嘉善吉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					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	17/1/7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減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放达										0.018	0. 0243		0.018
标与总量		-	-	50						0.009	0.012		0.009
				5			-			0.0009	0.0012		0.0009
12 利													
业建	烟尘												
设项	上业粉尘												
目详	氮氧化物												
填)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120						0.059	0. 19		0.05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